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适用行政复议前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救济途径的调整建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3年9月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与市司法局、市中院研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适用行政复议前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相关事项建议如下。

###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前置的认定

认定“不予公开”和“未答复”两种情况适用行政复议前置。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七种情形

1. 国家秘密类豁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豁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3. “三安全一稳定”豁免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4. 第三方合法权益保护类豁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

- 5.三类内部事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6.四类过程性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 7.行政执法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行政机关未答复”的情形，视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救济途径表述的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适用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救济途径表述作如下调整。

### （一）市级部门公开答复文书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微信搜索、登录“法润江海e 服务”小程序，点击“行政复议”栏目进行申请。

（二）县（市、区）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公开答复文书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微信搜索、登录“法润江海e 服务”小程序，点击“行政复议”栏目进行申请。

### （三）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公开答复文书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微信搜索、登录“法润江海 e 服务”小程序，点击“行政复议”栏目

进行申请。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对于一个答复含有多个口径的，只要有“不予公开”情形的，整个答复都按照行政复议前置处理。

（二）不适用行政复议前置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救济途径仍然保持不变。

（联系人：钱翔鹏，0513-8509912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